

# 西南大学“长江上游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” 专项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

种质资源是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基石。立足动物、植物和微生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，研发生物新种质创制关键核心技术，精准培育颠覆性动植物新品种，实现现代生物育种产业化，占领国际农业领域制高点，是国家种业现代化的重大科技战略。

西南大学面向国家重大需求，依托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物学区研究中心、生命科学学院等优势单位及重点研发团队，建立长江上游种质创制科学中心，致力于生物新种质的创制与利用。为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，大力推进产学研融合，培养生物种质工程化创制与应用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，西南大学特设“种质创制”专项硕士生招生项目。

本项目 2023 年预计招收 50 名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，录取时将根据教育部最终下达的招生计划，综合考虑学校生源状况和发展需要，对专业招生计划数等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 一、项目特色与培养目标

“种质创制”专项聚焦国家种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，面向生物种质创制科技前沿，培养高水平创新性专门人才。项目将以强化理论基础、提升创新研究能力、重视实践应用为基本原则，科学制定培养方案，并配备一线优秀科学家作为导师。项目面向生物学、农学、畜牧学、微生物、生态等学科，以主要农作物、动物和微生物为对象，重点研究智能化

规模化全链条种质创制的基本原理、核心技术和关键科学问题，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、具备创新实践能力、具备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。

## **二、培养方式**

本项目以课程内容与大科学中心研究方向结合的原则，采取项目导入教学、教学融入项目的方式进行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。本项目在西南大学完成课程理论学习、中期考核及毕业答辩，在种质创制科学中心完成项目开发和实践。学生录取后学籍注册到录取依托学院。

## **三、报名对象和条件**

**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，须符合下列条件：**

- 1.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- 2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品德良好，遵纪守法。
- 3.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体检要求。
- 4.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1）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（含普通高校、成人高校、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）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。考生录取当年入学之日（具体入学日期以西南大学校历为准，下同）前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，否则录取资格无效。

（2）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。

（3）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（从

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，下同）或2年以上的人员，以及国家承认的本科结业生，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，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。

（4）已获硕士、博士学位的人员。

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。

#### 四、考试与录取

报名方式为推荐免试或公开招考。推荐免试按《西南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（初）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》执行。公开招考考生应参加全国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，具体要求详见《西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章程》。按照“单列计划、单独复试录取”的原则，由种质创制专项专家组单独组织复试、录取工作。复试、录取办法另行发布。

#### 五、招生专业目录

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	研究方向	项目依托学院	拟招生人数	拟接收推免人数	考试科目
086000 生物与医药	01 基因组学与遗传工程	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物学研究中心	14	3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
	02 代谢工程	药学院	5	1	③338 生物化学 ④908 微生物学
	03 合成生物学	生命科学学院	6	2	
095131 农艺与种业	01 种质创制工程	前沿交叉学科研究院生物学研究中心	4	2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（二） ③339 农业知识综合一
	02 植物表型组学	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	5	1	④414 植物生理学与生物化学
	03 基因工程	生命科学学院	6	2	

095133 畜牧	动物表型组与分子 育种	前沿交叉学科 研究院生物学 研究中心	6	2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（二） ③340 农业知识综合 二 ④415 动物生理学与 生物化学
095134 渔业发展	鱼类种制创制	生命科学学院	4	2	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（二） ③340 农业知识综合 二 ④416 普通动物学与 普通生态学

## 六、学制、学习形式和学费标准

基本学制为 3 年，学习年限 3-5 年，按全日制方式培养，学费每年 9000 元。

## 七、毕业和学位授予

在规定年限内，完成培养方案的规定课程和必修环节，获得相应学分，成绩合格，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，经西南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，授予相应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，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。

## 八、奖助政策

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。

## 九、其他

（一）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均在网上公开发布。推免生接收、报名、初试成绩、分数线、复试调剂安排、拟录取名单等均可在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网（<http://yz.swu.edu.cn>）查询，请及时关注。

（二）如相关政策、计划有调整或变化，执行上级政策。本招生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西南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。

(三) 联系方式

邮箱: [yanzhao@swu.edu.cn](mailto:yanzhao@swu.edu.cn)

电话: 023-68252456